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上列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佳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吳佳真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1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萬3,115元，應繳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

(2)依雙方簽訂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第9條約定，如雙方對於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故請原告補繳裁判費前審慎斟酌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白豐瑋